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5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8.616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253.2164 万股的 1.18%。其中首次授予 461.76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预留 38.24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

（3）授予价格（调整后）：36.6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6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为 138 人，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130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8 人。

(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

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9%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19%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8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

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
B	0.8
B 以下	0

对于第一类激励对象，员工一年考核为两次稳定贡献以上的（至少有一次卓越或优秀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A。员工一年考核两次均为稳定贡献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员工一年考核中出现可提升、不合格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 以下。

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第一类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股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0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4)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020年6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5)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符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1.7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36.68 元/股，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38.24 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8.616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因此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达成，现就归属条件达成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列情形。</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列情形。</p>								
<p>(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公司 2020 年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共 130 人，其中有 20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归属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p>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285 868 1429">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285 464 1350">归属期</th> <th data-bbox="464 1285 868 1350">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350 464 1429">第一个归属期</td> <td data-bbox="464 1350 868 1429">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57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55,134,253.83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4,917,638.45 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2.06%，满足增长 30%的业绩考核目标。</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								
<p>(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648 868 1800">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648 592 1686">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 <th data-bbox="592 1648 868 1686">个人层面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686 592 1724">A</td> <td data-bbox="592 1686 868 1724">1.0</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724 592 1762">B</td> <td data-bbox="592 1724 868 1762">0.8</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762 592 1800">B 以下</td> <td data-bbox="592 1762 868 1800">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	B	0.8	B 以下	0	<p>公司 2020 年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共 130 人，其中 20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归属条件。</p>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其中 6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对应个人层面系数 0.8；其余 104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A，对应个人层面系数 1.0。</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								
B	0.8								
B 以下	0								

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共 130 名，其中 20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予的 46.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类激励对象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其中 6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对应个人层面系数 0.8；其余 104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A，对应个人层面系数 1.0。因此，前述第一类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0.7315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1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78.6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结合具体情况分批安排归属，并将在全部归属工作完成后，确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另行披露。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8.616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616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7 月 3 日

（二）归属数量：78.6160 万股

（三）归属人数：110 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36.68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0 人）			317.3900	78.6160	24.77%
合计			317.3900	78.6160	24.77%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616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